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工作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5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九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5、《201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7 号厂房建设项目节余超募资金使用安排》的议案；
- 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2、《关于 董事、监事、高管薪酬调整方案 》的议案。

（二）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十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 6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四) 2015年7月3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五) 2015年10月23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5年监事会还列席了公司五次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9至13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公司全体监事人员参加了由川上协举办的四川省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加强全体监事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学习。

二、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一) 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5年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2015年的工作中,廉洁勤政、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的情形。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2015年公司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及各项财务准则进行核算,各项费用提取合理,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合法、客观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四)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交易行为。

(五)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行为。

（六）公司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

（七）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基本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与风险防范作用，保障了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规定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需要整改的重大缺陷。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备案，报告期内无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情形发生。

三、2016年监事会工作打算

2016年，监事会成员将紧紧围绕公司2016年的生产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坚持原则，大胆、公正办事，认真履行职责，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更加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加大监督的力度，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强化资金的控制及监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我们将尽职尽责，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24日